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劉雅惠 電話:03-5220824

電子信箱:0173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國字第10801185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及條文 (0118588A00_ATTCH1.pdf)

主旨:修正「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 支辦法」第四條業經本府108年7月24日府行法字第 1080115332號令發布在案,檢送發布令及條文,請查 照。

說明:「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 法」請逕自新竹市教育網-教育法規-國教科下載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 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

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副本:新竹市政府教育處(各科室)(含附件)電2019/02/26